



简报

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

China Association for Promotion of
Science & Technology and Finance

2026年4月期 总297期





促进会简报 2026 年 4 月

目录

资讯传递	1
中国人民银行 科技部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联合召开科技金融工作交流推进会.....	1
科技金融支持创新创造.....	3
“五份清单”精准引流金融活水 ——宁夏举办“政金企”科技金融对接活动 ...	9
金融活水如何流向科创前沿——江西省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的务实探索.....	12
湖北聚焦“五链融合” 系统优化科技金融生态	15
工行杭州分行落地首笔“润苗基金”配套贷款，“投贷担”联动精准滴灌硬科技企业.....	16
政策速递	18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和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8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财政局 中共重庆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种子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力促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35
行业创新动态	41
不设存续期，“常青引导基金”正密集登场.....	41
国内最大盲池 S 基金落地福州 中国人寿首次在榕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44
具身智能领域首份行业标准发布.....	46
突破传统“三张表”束缚 国有六大行科技贷款持续高增.....	47
上海国资基金，迎“16 条”赋能.....	50
详解“八大硬招”，创业板改革“关键一跃”	57

资讯传递

中国人民银行 科技部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联合召开科技金融 工作交流推进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部门、央地之间工作协同和经验交流，扎实推动科技金融政策举措落地见效，3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召开科技金融工作交流推进会。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



胜、科技部部长阴和俊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朱鹤新主持会议，科技部副部长邱勇、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邹澜出席会议。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进一步优化政策措施，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和质效持续提升。中小科技型企业贷款服务量增面扩，科技保险风险保障力度持续加强，债券市场“科技板”较快发展，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明显提升，科技与金融的有机融合推动资本市场稳中向好。各部门之间、央地之间加强政策协同，具有区域特色的科技金融创新实践不断涌现。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十五五”规划纲要坚持科技创新在国家发展中的战略核心地位，明确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目标，优化调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区域布局，对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提出明确要求。有关部门、机构要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多元金融服务体系，支持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优化科技金融生态，不断提高金融服务供给对科技创新需求的适配性。

会议强调，“十五五”时期是科技强国建设的关键攻坚期，科技金融要为科技强国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有关部门、机构要聚力成势，持续完善科技金融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全年各项重点工作。继续加强有关部门、地方政府、金融机构等各方协同互动，扩大信息共享，加快建设技术要素市场，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增强科技金融服务专业能力，丰富适应高新技术领域特点的金融产品。发挥好科技创新和



技术改造再贷款、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并购贷款、债券市场“科技板”等政策作用，推动金融资源更加精准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中央金融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知识产权局、国家外汇局有关司局负责同志，部分金融机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科技型企业、科研机构负责人，各省（区、市）中国人民银行分行、科技厅（局）、金融监管局、证监局的负责同志，部分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负责人分别在主会场和分会场参加会议。中国银行、浦发银行、人保财险公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及部分企业代表，杭州市政府、北京市科委负责同志交流了工作经验。

来源：科技部 2026-04-01

科技金融支持创新创造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以科技金融支持创新创造”。作为金融“五篇大文章”之首，科技金融是推动科技发展的关键要素，也是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重要举措。当前科技金融落地情况如何？未来怎样更好地推进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对此，经济日报记者采访了有关机构和业内人士。

形成政策合力

我国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强度和水平持续提升。中国人民银行统



计数据显示，2025 年四季度末，获得贷款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7.5 万家，获贷率为 50.2%，比上年末高 2 个百分点。本外币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 3.6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8%，增速比各项贷款高 13.6 个百分点。2025 年四季度末，获得贷款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26.54 万家，获贷率为 57.3%，比上年末高 0.4 个百分点。本外币高新技术企业贷款余额 18.61 万亿元，同比增长 7.5%，增速比各项贷款高 1.3 个百分点。

科技金融贷款余额的增长与政策引领有关。2025 年 3 月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银行业保险业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构建与科技创新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制机制，实现科技信贷和科技保险扩面、提质、增效。2025 年 5 月份，科技部等部门发布《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重点围绕创业投资、货币信贷、资本市场、科技保险支持科技创新，加强财政政策引导，健全科技金融统筹推进机制以及完善科技金融生态等 7 个方面内容，提出了 15 项科技金融政策举措。

“我们会同人民银行等部门建立科技金融统筹推进机制，加强科金协同、央地联动，取得了良好成效。”科学技术部党组成员潘晓东说，一是引导创业投资“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启动实施，总规模预计达 1 万亿元。联合社保基金会、大型银行和地方政府，推动设立科技产业融合基金、科创协同母基金、创投二级市场基金等，规模将超 3500 亿元，为创业投资“引流”“疏堵”。



二是推动银行信贷更大力度支持科技创新。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规模增至 1.2 万亿元，利率降至 1.25%，支持范围进一步扩大。联动实施“创新积分制 2.0”和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26 家银行与企业签约超 3900 亿元，企业融资获得感显著提升。截至 2025 年底，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 3.6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8%。

多地加大了支持科技创新力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坚持试点探路、多方联动，以机制建设为抓手，引导银行业保险业聚焦科技创新、产业创新，着力打造多元服务体系，努力探索科技金融江苏实践。截至 2025 年末，江苏全省科技贷款余额 5.46 万亿元，较年初增加 8003 亿元，增速为 17.1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持续深化“政企金”协同，推进“数据得贷”改革，推动辖内机构围绕泵阀、电气等产业个性评价维度，精准画像科技企业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日前，建行温州龙湾支行依托“科创指数”融资模式，针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方正阀门集团“轻资产、高研发、强成长”的特点，将专利技术、研发投入、行业标准纳入授信评价体系，为企业批复 5000 万元综合融资，破解传统抵押物不足难题。

金融机构需要聚焦科技型企业融资开展合作，完善科技型企业融资增信措施和担保体系，积极探索银行与保险机构合作互动。人保财险平阳支公司与浙江农商联合银行辖内平阳农商银行创新“保贷联动”模式，由保险公司为重点企业科技研发定制专属保障方案，银行将科技企业投保信息纳入信贷审批核心参考，实现优先放贷与政策倾



斜的精准对接。

“下一步，要健全科技金融统筹推进机制，完善科技创新、产业发展、金融服务相互支撑的一体化政策框架和政策体系，加强部门协调、政策联动和信息共享，形成政策合力。”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国际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董昀表示。

创新金融服务

科技创新普遍存在投入大、周期长的难题。面临研发不确定性和较长的产业链条，金融机构要针对产业特点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着力解决资金需求与偿债周期的错配问题。从“看抵押”转向“看技术”，从“做产品”转向“做服务”，真正成为科技创新的长期伙伴。

民生银行将科技金融纳入全行中长期战略核心，以“全周期、全产品、全场景、全数字、全链条”的“五全”服务模式为指引，通过体系化、数智化、专业化的战略部署，为商业航天与半导体等硬核科技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金融服务。

据介绍，商业航天产业具有典型的“三高一长”特性——高技术门槛、高风险系数、高资金投入、长周期回报。火箭型号研发动辄需要数亿元资金，研发周期长达3年以上，其间几乎无商业化收入，且企业多以技术专利、研发团队等轻资产为主，缺乏传统信贷所需的抵押物，融资难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针对行业痛点，民生银行以数智化“萤火平台”整合多维数据画像企业，组建专业团队深入产业一线，摒弃传统“重财报”逻辑，创新评估体系，研判技术价值。以中科



宇航为例，民生银行在 2 个月内完成全流程审批，从流动资金贷款升级至 5 亿元大额授信，精准匹配力箭系列火箭研发需求。

科技公司的核心资产是专利、技术、数据库，而不是厂房、土地、设备等传统抵押物，需要将科技创新的无形价值变成银行放贷的依据。金融机构需要完善抵押评估体系，畅通从知识产权到资产的转化路径。商业银行创新推出“知识产权质押贷”，有效助力科技型企业融资。浙江渔老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因研发投入缺少资金，浙江农商联合银行辖内龙游农商银行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贷发放贷款 240 万元。浙江汉至蓝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是从事压力容器、医药化工设备制造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企业缺少传统不动产抵押，浙江农商联合银行辖内兰溪农商银行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贷发放贷款 500 万元。

更好地推动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创新离不开政策配套支持。“政府部门以及监管部门需要出台各类支持政策，完善金融法律和监管制度。提高科技型企业贷款不良率容忍度，支持中小银行加快不良资产处置；积极落实容错纠错、尽职免责制度，减少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创新的后顾之忧。”招联首席经济学家董希淼说。

畅通直接融资

作为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枢纽，资本市场能够有效促进创新资本形成，赋能科技成果转化，在畅通“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目前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能力得到有效提升，随着科创板改革“1+6”措施落地实施，对科技创新的包容性、适应性进



进一步增强。债券市场“科技板”，为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提供长期、低利率的直接融资渠道，2025年各类主体发行科技创新债券1.8万亿元。

资本市场正逐步提升并购重组制度对上市公司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适配性。目前并购重组市场活跃度明显提升，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转型升级、产业整合的积极性明显增强，尤其是集成电路等硬科技行业领域并购重组活动显著增多，收购未盈利科技型资产、“A并H”等标志性案例不断落地。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对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科技企业，常态化实施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机制。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田利辉认为，“绿色通道”机制是对过往“一事一议”特殊安排的制度升级，将例外变为规则，将临时变为长效。构建与科技创新规律相匹配的资本供给体系。符合国家战略的关键核心技术企业，将获得从审核到融资的优先权，引导资源向“硬科技”集聚。

科技创新企业具有“迭代快、风险高、轻资产”特征，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行业的科创企业所需资金类型不同，建设完善多层次的资本市场，是更好满足科创企业融资需求的重要一环。

“资本市场需要创新发展。推出多元化金融解决方案，满足企业全生命周期融资需求。科创板坚持‘硬科技’定位，创业板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北交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围绕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募投管退’全链条优化支持政策，引导更好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田利辉说，要以关键制度创新为引领，各板块通



过差异化发展，精准对接企业不同阶段的需求，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整体服务效能。

来源：经济日报 彭江 2026-03-24

“五份清单”精准引流金融活水 ——宁夏举办“政金企”科技金融对接活动

47 项科技项目融资需求、59 项创新平台融资需求、154 项科技企业融资需求、66 项科技金融政策及产品、36 家创业投资服务机构……4 月 1 日，在 2026 年宁夏“政金企”科技金融对接活动上，首次集中发布的 5 份科技金融清单格外吸睛。

如何做好科技金融这篇大文章？宁夏科技厅联合相关单位第二年举办对接活动，全力打通科技、产业、金融深度融合的关键断点。从专场对接到清单化、制度化、常态化供给，宁夏正以创新之举把金融活水引向科技金融主战场。

清单赋能 破除信息壁垒

“我们以前融资只知道可以申请‘宁科贷’，对其他金融产品和配套政策了解不全面，没想到种类这么丰富！”当大屏幕上逐一播放科技金融政策及产品清单时，宁夏力行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会计负责人焦美丽立刻举起手机，一张一张拍摄。

宁夏力行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态环境治理设计与施工、生态建设与环境工程规划咨询、水资源勘察与论证、水土保持设计与实施等业务。“我们目前正在开发一个能源混合项目，资金缺口



较大。这次看到多家银行推出的金融政策，不少都符合条件，让我对后续研发信心倍增。”焦美丽喜不自胜。

焦美丽关注的这份清单，正是宁夏科技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区分行、宁夏党委金融办、宁夏金融监管局、宁夏证监局、银川市人民政府等单位，为破除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信息壁垒量身打造的“导航图”之一。

“3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召开全国电视电话会议，对科技金融专门进行安排部署。我们紧接着举办‘政金企’对接活动，就是推进科技金融的一项重要举措。”宁夏科技厅厅长王伟在致辞中表示。

5份清单不但让企业豁然开朗，也为金融机构打开服务天窗。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前期，宁夏科技厅全面摸排区内科技企业和科技项目融资需求，广泛征集科技金融特色产品，共梳理形成融资需求260余项、金融产品服务61款，为供需双方高效“联姻”奠定了坚实基础。

随着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区分行介绍货币信贷政策，石嘴山银行科技支行、深创投引导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陕西科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介绍特色金融产品、政府投资基金运作经验，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体系初具雏形。

生态渐好 涵养创新森林

现场，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等12家银行还与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等12家企业现场签约授信24.2亿元，



成为宁夏科技金融生态日趋完善的生动注脚。

经过多年耕耘，宁夏科技金融工作已从“盆景”长成“森林”。特别是 2025 年以来，自治区科技部门完善“投、贷、担、保、补”全链条政策体系，持续丰富产品“工具箱”，建立服务评估机制，强化协同联动机制，有力推动了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回顾企业发展历程，每一次关键跨越都离不开金融机构的鼎力支持。”宁夏晶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锋说，企业年产 12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智慧化项目获宁夏银行、交通银行贷款 2.5 亿元，年产 10000 万千米金刚线项目获宁夏银行贷款 7300 万元，高效、稳定、低成本的金融支持有效缓解了企业资金压力，保障项目快速落地达产。

统计显示，宁夏“政金企”科技金融对接活动自去年举办以来，累计惠及科技企业 1020 家次，通过“宁科贷”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撬动金融资本 68.4 亿元，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同比增长 16.6%。

记者了解到，接下来，宁夏将加快构建覆盖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产业发展全链条的科技金融体系，积极扩展“积分金融”应用场景，开展“成果转化贷”试点；持续完善创新积分制与科技创新再贷款、专项担保计划联动机制，为企业科技创新提供有力金融支持；积极引入区外风投机构，把更多金融资源“滴灌”到科技创新关键环节，推动科技和金融双向奔赴。

“这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不是办一次会就能完成的。”宁夏科技厅成果转化与科技金融处处长郭新富说，今年的“政金企”



系列活动将围绕六大产业集群、四个重点产业精准发力，引导更多金融资本向科技创新领域涌流。

来源：科技日报 王迎霞 2026-04-03

金融活水如何流向科创前沿——江西省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的务实探索

科技成果转化常被视为科技创新的“死亡之谷”，从实验室的样品到生产线上的产品，这中间隔着的不仅是技术鸿沟，还有横亘的资金断层以及信任的缺失。

2025年11月，江西省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挂牌成立。面对“如何破局”这道必答题，成立仅4个多月的省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没有急于抛出宏大的成绩单，而是选择了一条更务实的路径：试点先行，小步快跑。

这一立足江西的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用一个个扎实的试点，努力跑好科技金融的“关键一程”。

“被听见”的速度

对于科创企业而言，最珍贵的往往不是资金本身，而是诉求“被听见”的速度。

今年2月，江西鼎华芯泰科技有限公司在路演中提到2000万元的融资缺口。这本是一个常规诉求，但省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的反应有些“不一样”。很快，中国银行南昌市分行、江西银行、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3家机构的负责人坐到了对接会的桌前。



这不是简单的“拉郎配”。针对鼎华芯泰“专利多、抵押少”的痛点，省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带着金融机构负责人去了该公司位于南城的工厂。在车间里，大家对着专利聊场景，对着产线聊未来。随后，鼎华芯泰负责人又赴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进一步交流。“能不能试试知识产权 ABS（资产证券化）？”“供应链资源能不能先嫁接进来？”现场提出的方案，不再是标准化的信贷产品，而是为企业量身定制的“组合拳”。

目前，鼎华芯泰的融资需求有望通过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非标产品解决。省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持续跟进，已链接多方资源，积极推动融资落地，为企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用“探针”探出有效路径

推动更多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同样需要资本市场的新实践。

深交所科交中心是重要的外部资源，但如何让远在深圳的资本看懂江西的项目？省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挑选了“基于增材制造和人工智能的超级快充电池系统”作为第一个“吃螃蟹”的项目。

这是一个谨慎的尝试。从推送项目到通过线上模型初审，再到进入综合评审，每一个环节省科技金融服务中心都全程跟踪，协助补充材料，解释技术逻辑。目前，深交所方面正在积极对接上下游上市公司及社会资本资源，全力推动项目资本对接与落地实施。

这个项目何时“结果”尚未可知，但它验证了一条通道：江西的好项目，可以通过这个平台，被全国性的资本市场看见。



类似的“微创新”还在发生——

为了盘活基金份额，省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拉着浙商银行和省股交中心，反复推敲“基金份额质押”的操作细节。经省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撮合，双方已正式建立合作关系，探索出科技金融合作新路径。

为了让银行敢放贷，省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主动把专家库拿出来，与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共建“科技型项目专家评审机制”，用专业智囊为银行的风控“兜底”。

这些试点或许微小，甚至还在进行中，但它们就像探针，一点点试探出科技与金融结合的有效路径。

让资本敢于拥抱风险

硬科技的研发，是一场九死一生的博弈。如何让资本敢于拥抱风险？

省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与人保财险的合作，切入点很细：做一款真正管用的保险。除了推广中试保险，他们正在酝酿一个更具前瞻性的产品——科技成果先用后转履约保证保险。

“我们不想做束之高阁的产品。”项目负责人说，“我们要做的，是当风险真的来临时，这张网能接得住。”

省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还联动省投资行业协会，推动项目资本精准对接，累计推送 10 个优质科创项目，已经促成一家创投基金专门飞往深圳实地调研。接下来，一场场小规模、精准的座谈会还将举行。而在省委金融办的协助下，进一步拓宽了与基金机构的对接渠道，组建的江西省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合作群，活跃度越来越高。



线下在“跑腿”，线上也在“修路”。

4个多月时间，省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的线上平台已初具雏形。成果发布、项目发布、融资需求发布、智能匹配……这些功能背后，是想打造一个“永不打烊”的数字化对接场。

“科技成果转化需要时间，更需要耐心。”省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负责人表示，未来将不断完善“四个一”布局，以更实的举措、更优的服务，让每一个创新的种子都能在江西找到适宜的土壤，让金融活水流向科技创新的最前沿。

来源：江西日报 刘佳惠子 2026-03-31

湖北聚焦“五链融合” 系统优化科技金融生态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联合湖北省科技厅召开湖北省科技金融统筹推进机制第一次会议暨“项目融资直通车”重大科技领域项目对接推进会，总结前期工作成效，全面启动全省科技金融统筹推进机制，研究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会议提出，要聚焦数据链、增信链、政策链、产品链、评价链“五链融合”，系统优化科技金融生态。

会议认为，前期全省金融系统紧紧围绕“三创融合”、科技强省建设，初步构建了金融“五篇大文章”推进机制、科技金融统筹推进机制、“项目融资直通车”等多层次工作体系，政银企对接精准高效，科技信贷产品体系不断丰富，金融市场服务科技创新功能有效发挥，信贷结构持续优化。截至2025年末，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支持全省相关领域贷款投放775亿元，“创新积分贷”“知信贷”“科技人才贷”等



积分特色产品累计发放超 2000 亿元，科技创新债券发行规模突破 700 亿元，科技贷款增长 16.5%，科技贷款占比持续提升。截至目前，科技创新领域银企达成合作意向项目 80 个，签约金额 602 亿元，为全省培育协同创新体系、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会议指出，加快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是落实国家战略部署、支撑湖北“十五五”时期科技强省建设的重中之重。通过建立省级统筹推进机制，将进一步整合分散的政策、资源和力量，推动银行联动股权、债券、保险、担保等各类金融业态，提供适配科技创新各阶段的标准化金融产品和新型服务模式，打造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生态。

会议强调，要聚焦“五链融合”，系统优化科技金融生态。全省各相关部门、各金融机构要围绕科技公共数据标准化归集与可信共享、多层次风险缓释体系建设、政策协同配合、科技金融标准化产品和模式创新、科技金融服务质效评估等重点，加快构筑“数据链、增信链、政策链、产品链、评价链”融合的科技金融生态底座。要依托科技金融统筹推进机制和科技金融服务联盟，加强政策联动、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紧扣科技创新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特征需求匹配金融工具，推动科技金融服务由银行信贷为主导向多元化、接力式的形式转变，引导“股债贷保担”合作攻关，保障科技金融生态高效运行。

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 吴海峰 袁征 2026-04-07

工行杭州分行落地首笔“润苗基金”配套贷款，“投贷担”联动精准



滴灌硬科技企业

4月1日，工商银行杭州分行成功向“润苗基金”投资企业——杭州安泉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泉数智”）发放500万元配套贷款。该笔业务由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增信支持，标志着工行系统内首笔“投+贷+担”三方联动支持“润苗计划”的创新融资模式正式落地，为杭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注入强劲金融动能。

安泉数智成立于2023年，是一家由浙江大学院士、教授及业界专家联合创立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托浙江大学区块链与数据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公司聚焦人工智能全生命周期数智安全领域，拥有70余项自主知识产权及33项技术发明专利，核心技术实力突出。

其创新性提出“AI对抗AI”理念，打造的大模型安全治理与数据流通平台，深度服务于国家部委、大型央企及重大国际活动安保，并参与多项国家及行业安全标准制定，技术先进性与产业适配度获广泛认可。

作为杭州市重点培育的硬科技企业，安泉数智高度契合“润苗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定位导向。此前，公司已获得包括杭州市“润苗基金”在内的多家市级国资PreA轮投资，展现出强劲的成长潜力与战略价值。

基于企业技术实力、发展前景以及与“润苗计划”的高度契合性，工行杭州分行为其量身定制了“润苗计划”专属融资解决方案，同时联动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快速构建起“投+贷+担”的创新服务闭环。



作为工行杭州分行辖内四家科技金融分中心之一，工行杭州江城支行积极响应，依托长期服务科技企业的专业能力，在安泉数智获得“润苗基金”战略投资前，已通过为企业提供基本结算服务持续跟踪其发展动态，结合“润苗计划”政策导向与基金投资动向，精准识别企业融资需求，主动靠前对接。最终高效完成了 500 万元信贷资金的审批与投放，有效满足了企业科研投入与业务拓展的流动资金需求，是“润苗计划”金融协同机制的成功实践。

工行杭州分行始终将服务科技创新作为支持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战略，深度融合杭州市“润苗计划”整体部署，积极担当金融服务主力军角色。通过构建专业化的科技金融组织架构、打造适配硬科技企业特点的专属信贷产品体系、制定差异化授信政策、优化全流程服务机制，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了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未来，工行杭州分行将持续发挥国有大行在资金、渠道和专业服务方面的综合优势，助力“润苗计划”推进实施，不断丰富“政银企担”多方联动的服务内涵，为杭州市乃至浙江省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高地贡献坚实的工行力量。

来源：钱江晚报 曹晓蕾 何慧婷 2026-04-03

政策速递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和科技保险保费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和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管理辦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新疆监管局

2026年3月3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和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国科发资〔2025〕47号）、《关于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银发〔2024〕119号）等文件要求，健全我区科技型企业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体系，发挥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及保险支持力度，自治区科技厅联合自治区财政厅设立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和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

第二条 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和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按照“政策引导、共同支持、风险共担、适当补偿”的原则，实行年度预算总额控制，补偿、补助资金超出预算，遵循“同比例核减”的原则进行



补助。

第三条 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金融机构按不低于风险补偿资金总规模 10 倍的比例安排贷款资金，用于向科技型企业提供贷款服务。针对科技型企业轻资产、无抵押物、无担保等特点，运用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与金融机构共同开发的科技金融贷款产品，可采取信用、抵押、担保等多种组合形式。科技型企业某项科技贷款如已申报或已获得其他自治区级财政资金支持（含其他部门安排的专项资金），不重复补偿。

第四条 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每个科技型企业每年享受的科技保险最高保费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科技型企业同一科技保险如已申报或已获得其他自治区级财政资金支持（含其他部门安排的专项资金），不重复补助。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五条 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和科技保险保费补助业务主要支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政府职能部门认定的名单内科技型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取得合法并经过年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生产经营活动合规合法，符合国家产业、行业、环保政策；

（二）企业拥有一项及以上知识产权或科技成果，拥有专门的研发团队；



(三)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自愿接受金融机构信贷和结算监督,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及时足额偿还贷款的能力;

(四)科技型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投资人、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等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符合相关合作协议中明确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金融机构

第六条 金融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承担科技贷款业务的机构

- 1.在自治区注册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
- 2.资产状况良好,管理机制完善,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二)承担科技保险业务的机构

承保的保险公司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在自治区注册有分支机构,保险公司资产状况良好,管理机制完善,已创新科技保险产品地开展科技保险业务,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领域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具备科技创新全链条保险保障服务能力,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第七条 金融机构相关职责:

(一)金融机构根据内部审查审批流程,对科技型企业资格条件、贷款用途、还款能力、担保措施等进行审查,督促科技型企业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强化贷后管理,定期对科技型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及时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



(二) 金融机构应对科技型企业有较高的不良贷款风险容忍度且建立相关容错纠错机制，细化和明确相关免责条款；

(三) 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建立科技支行、科技支公司等专营机构，根据科技型企业特点，加大对科技型企业首贷、信用贷和无还本续贷支持力度。

(四) 建立与科技保险相关的合规管理和风险监控的管理机制。制定明确的理赔流程和标准，确保科技保险业务顺利开展。

(五) 保险公司应定期组织承保、理赔宣导及培训，处理理赔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响应客户的咨询和投诉。

第四章 科技贷款风险补偿标准及管理

第八条 科技贷款风险补偿标准，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分担的科技贷款本金损失，根据风险补偿资金运作方式不同按照 30% 比例给予补偿，同时不高于金融机构贷款责任限额，因科技贷款逾期产生的相应利息损失等，由金融机构承担。风险补偿资金的运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银政”模式。由政府 and 金融机构协同合作推动科技贷款业务，其中政府承担科技贷款本金损失补偿比例的 30%，金融机构承担科技贷款本金损失补偿比例的 70%。

(二) “银政担”模式。由政府、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三方合作推动科技贷款业务，其中政府承担科技贷款本金损失补偿比例的 30%，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承担科技贷款本金损失补偿比例的 70%。

(三) “银政保”模式。由政府、保险机构和金融机构三方合作推



动科技贷款业务，政府承担科技贷款本金损失补偿比例的 30%，保险机构和金融机构承担科技贷款本金损失补偿比例的 70%，保险公司为科技贷款提供保证保险。

第九条 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和商业可持续原则，自主决定贷款额度、期限、利率。适用科技贷款风险补偿的贷款为单户贷款规模在 1000 万元以内，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100 个基点。

第十条 科技贷款只能用于技术研发、技术改造、流动资金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有价证券、基金、期货等投资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通过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建立适合科技型企业的信贷管理模式，扩大科技型企业信用贷款的规模，结合科技型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应收账款、订单、股权质押等贷款模式，建立科技贷款绿色通道的审批机制，提高科技贷款审批效率。

第十二条 自治区科技厅与金融机构签订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合作协议并合理控制科技贷款风险补偿金的总规模。自治区财政厅对自治区科技厅提出的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分配方案审核后，按预算管理程序下达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预算。

第十三条 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报与审核

(一) 申报时限。当企业贷款五级分类下迁为次级及以下，金融机构催收后仍未全额收回的，金融机构于每年 10 月 1 日前向自治区科技厅提交上一年度 10 月 1 日至本年度 9 月 30 日的科技贷款风险补



偿申请。

(二) 申报遵循以下程序

1.申报。金融机构申报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划拨申请书。
- (2) 科技型企业资质。
- (3) 企业贷款合同。
- (4) 放款借据。
- (5) 贷款逾期证明。
- (6)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2.审核。由自治区科技厅牵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配合对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形成科技贷款风险补偿方案并上报自治区财政厅。

3.拨付。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补偿后，金融机构应依法积极开展追偿工作，追偿所得扣除追偿费用后，向自治区科技厅提交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追偿情况申请，应在收到追偿款后5个工作日内，按原约定的分担比例退回自治区科技厅。对退回的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自治区科技厅需提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对需收回自治区财政统筹使用的，配合财政厅收回。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要不断创新及推广科技贷款金融产品，自治区科技厅、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共同对我区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工作中新增放款规模、



风险控制水平、贷款产品创新等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对科技贷款工作推进不到位的金融机构，降低科技贷款风险补偿金额度，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暂停或终止与其合作。

第十六条 建立熔断机制，当单家金融机构科技贷款业务不良贷款率超过 3%时，暂停该金融机构申请科技贷款风险补偿权限，并取消合作银行资格。

第五章 科技保险保费补助标准及管理

第十七条 根据全区科技保险发展实际，由自治区科技厅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定期发布自治区科技保险产品补助目录。

第十八条 目录内科技保险产品指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相关保险产品，对其进行补助，实行分类管理。

（一）一类险种：科技研发、成果转化风险类保险，指为科技项目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风险保障的保险产品。（不含被保险人为关键研发人员及其相关高管人员的保险产品），包括：研发费用损失保险、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研发中断保险、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如中试综合保险等。

（二）二类险种：知识产权风险类保险，指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等环节提供风险保障的保险产品。（不含被保险人为关键研发人员及其相关高管人员的保险产品），包括知识产权申请费用补偿保险、知识产权执行保险、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知识产权职业责任保险、海



外知识产权风险类保险等。

（三）三类险种：科技活动基础风险类保险，指为科技活动涉及的创业、网络等基础性风险提供保障的保险产品。包括：网络安全保险、人才创业保险等。

第十九条 对一类科技保险产品，补助比例不超过 60%；对二类科技保险产品，补助比例不超过 50%；对三类科技保险产品，补助比例不超过 40%。

第二十条 科技保险产品补助目录实施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修订并发布一次。

第二十一条 科技保险保费补助采取后补助方式。自治区财政厅对自治区科技厅提出的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审核后，按预算管理程序下达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预算。

第二十二条 申报时间及时限要求：

科技型企业于每年 10 月 1 日前向自治区科技厅提交上一年度 10 月 1 日至本年度 9 月 30 日已履约完成的保险业务。

第二十三条 科技保险保费补助申报遵循以下程序：

（一）申报。科技型企业申报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申请表；
- 2.保险合同或保单复印件；
- 3.保费发票、银行收款凭证复印件；
- 4.科技型企业资质佐证材料；



5.承保单位、投保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6.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二）审核。由保险公司对科技保险保费补助申请进行初审及统计，并报自治区科技厅。由自治区科技厅牵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配合共同进行对账及复核，形成科技保险保费补助方案并由自治区财政厅审核。

（三）公示。自治区科技厅将自治区财政厅审定后的科技保险保费补助明细面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拨付。公示无异议后，自治区财政厅按预算管理程序下达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预算。

第六章 监督及评价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和科技型企业必须提供真实、完整的申请材料。风险补偿金和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应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禁止任何单位和部门截留、挪用。对于合作金融机构串通企业骗取、套取风险补偿金或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依法追回风险补偿金或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取消其合作银行或合作保险机构资格，并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由自治区科技厅与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共同对我区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和科技保险保费补助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金融机构要积极创新及推广科技金融产品，并接受监督。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开展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和科技保



险保费补助管理工作，提出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和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开展预算资金绩效评估，定期对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及科技保险保费补助业务运行情况和成效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优化资金配置方案和合作模式。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科技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按职责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产生风险造成损失的，免于追责，相关工作人员有过错的除外。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本办法与合作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和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负面清单（略）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略）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拨付通知（略）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追偿申请（略）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申请（略）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财政局 中共重庆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种子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科局发〔2026〕14号

各区县（自治县）科技、财政、金融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重庆市种子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财政局

中共重庆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3月6日

重庆市种子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完善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促进人才创新创业和科技成果在渝商业化、产业化，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强财政金融联动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5〕5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庆市种子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种子基金”或“基金”）为政府类、公共性专项资金，资金来源为政府出资、滚存收益。政府以出资额为限对种子基金承担有限责任。

第三条 种子基金按照“政府引导、专业运营”的原则运行，围绕



打造重庆“416”科技创新布局和“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平台、重点团队，突出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支持科技成果验证和中试验证，助力科技企业和科创团队落户重庆。

第二章 基金管理架构

第四条 市科技局对种子基金履行监管职能，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种子基金投资服务给予指导和支持，确定种子基金年度投资计划，监督种子基金管理运行；

（二）确定种子基金投资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并对其进行年度评价；

（三）研究议定种子基金的项目投资、项目退出等，开展基金绩效评价；

（四）开展其他相关事项。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资金来源，根据需要会同市科技局对种子基金开展绩效评价。

市科技局会同市委金融办指导种子基金运行。

第五条 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项目投资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二）搭建有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创业投资体系；

（三）搭建有覆盖全市的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市场开拓等增值服务。



第六条 服务机构负责种子基金投资运行。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制定种子基金投资服务的各项制度，做好风险管理和控制；
- (二) 制定投资计划，开展项目遴选，拟定项目投资方案，实施项目投资，并代持投资企业股权；
- (三) 监督、指导被投资企业规范运行，并为其提供增值服务；
- (四) 拟定项目退出方案；
- (五) 定期向市科技局报告基金运行情况；
- (六) 完成有关基金运行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投资对象和方式

第七条 获得种子基金支持的企业和科创团队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3 年。若科创团队未设立企业，需在签订投资意向书后 6 个月内设立企业。
- (二) 科创团队在其创设企业中应持有股权，并有现金出资。
- (三) 企业的核心产品技术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权属明晰。

高校或科研院所孵化的项目，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后视同符合条件：

高校或科研院所书面认定，科创团队对其拟投入企业的核心技术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具有或将具有完整的独占的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

科创团队书面承诺自签订投资协议 2 年内，将核心技术所涉及的完整知识产权所有权注入企业。若到期知识产权无法完成注入的，则



科创团队应按种子基金投资金额加资金成本进行股权回购。

(四)企业和科创团队应具有持续创新能力，主导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在行业细分赛道位居前列，核心技术有利于提升全市产业竞争力；或持有的科技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或拥有与主业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人才。

第八条 种子基金支持方式主要为直接股权投资。

其他有利于推动工作开展的投资方式，由市科技局商市级相关部门共同确定。

第九条 种子基金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特别优秀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每个项目只进行一轮投资。种子基金投资后持股比例最高不超过 4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

第四章 投资流程

第十条 种子基金项目投资流程：

(一)项目征集。服务机构在市科技局指导下分批次、按领域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各区县科技主管部门、高校院所、市级以上孵化器及环大学创新创业生态圈、明月湖科创园运营机构等单位组织项目申报。

(二)专家评审。服务机构对征集项目进行初审后，在市科技局指导下抽取产业、投资、技术类专家进行项目评审，提出审核意见和建议。

(三)调查论证。服务机构对评审通过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论



证投资可行性，评估投资收益和潜在风险，撰写尽职调查报告，拟定项目投资方案。

（四）投资实施。服务机构将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意见、调查报告、投资方案等全流程相关材料报经市科技局研究审议后，向社会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实施项目投资。

第十一条 建立种子基金快决快投机制。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可以开展快决快投。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核并提出快决快投建议，报市科技局确认后，原则上 1 个月内提交项目投资方案。

（一）项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主导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

（二）团队创新创业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与转化能力。

（三）与重点平台进行跟投或联投的初创期项目。

第五章 项目退出

第十二条 种子基金投资项目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投资期满后可以通过股权回购、股权转让、并购重组、挂牌上市、清算退出等途径，实现项目退出。服务机构拟定项目退出方案报经市科技局确定后执行。投资期限确需延长的，由服务机构审核并提出建议，报市科技局审议后执行，投资期限最长 5 年。

第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被投资企业股东回购种子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种子基金可在投资协议中对转让方式、转让条件、转让价格、转让对象等事项进行约定。按照投资协议转让退出的，可免于资产评估和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同时鼓励各类投资机构及天使投资



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等创投基金受让种子基金股权。快决快投项目，允许科创团队在 2 年内按投资时原值回购股权。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四条 服务机构服务费在种子基金及其利息收入中列支，第一年按照种子基金实际到位资金的 1.5% 计提，第二年起按上年度在投余额的 2%、本年度新增投资金额的 3% 计提。

第十五条 服务机构应当定期对种子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动态分析；及时报告运行过程中的重大事件；次年 4 个月内向市科技局报送种子基金上年度运行情况报告，并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市科技局于年初确定年度投资计划及工作目标，对种子基金服务机构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并加强科研诚信管理。市科技局次年上半年根据考核结果核算服务机构实际服务费，金额不超过上年度计提总额。

第十六条 种子基金的绩效评价坚持从整体效能出发，建立兼顾政策效应、社会效益、管理效能的综合评价体系。

第十七条 建立种子基金尽职免责机制。种子基金运行过程中，因科技成果概念验证、中试验证、技术产品化失败，以及不可预测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项目投资减值的，相关部门及个人、服务机构，若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尽职履责，不涉及违法违规和其他廉洁风险、道德风险的，予以免责。

第十八条 种子基金不参与被投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不干预企业自主决策，不承担企业因市场经营、管理决策等行为所产生的相关风险。



第十九条 服务机构应开设专户对资金进行管理，闲置资金可用于购买国债以及保本类的银行理财类产品，其收益滚存到基金池。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内控监督机制，保障基金投前、投后规范运行，切实防范基金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相关部门要加强种子基金运行廉政风险和道德风险的外部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日起施行。《重庆市种子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渝科局发〔2024〕77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力促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26〕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加力促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3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加力促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活力，促进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降低中小微企业经营成本

(一) 降低用工成本。支持初创 3 年内的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对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满 6 个月的，按企业招用人数给予每人不超过 1000 元、总额不超过 5 万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实施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全年上缴工会经费低于 1 万元（不含）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享受全额返还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实施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建设省就业呼叫中心，统筹线上线下就业服务渠道，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总工会，省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 降低用电成本。支持中小微企业通过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方式优化用电成本。将服务中小微企业参与市场交易质量作为售电公司信用评价重要内容，单列指标并提高权重。每年推动通过市场化购电的中小微企业户数增长 5%，到 2028 年达到 5 万户。鼓励中小微企业建设分布式光伏、用户侧储能等设施，参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并通过市场化机制获取相应收益。（责任单位：国网福建电力公司，省发改委）

(三) 降低用气成本。对上年度汇算清缴亏损的中小微企业，设



立 6 个月的燃气欠费缓缴期，鼓励减免因欠费产生的违约金。（责任单位：省住建厅）

（四）降低物流成本。对关键线路新增“公转铁”的货物品类，结合运量、运能等情况，给予铁路运输费用不低于 10% 的下浮优惠。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对辖区高速公路实行车辆通行费优惠。对新能源配送货车扩大通行范围，延长通行时间。（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公司，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省高速集团）

（五）降低用地成本。鼓励各地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安排上向优质中小企业倾斜。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中小微企业经批准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容积率的，可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支持各地探索混合产业用地土地用途清单制管理新模式，项目在建设运营期间，可在不突破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的前提下，在用途清单及构成比例范围内进行调整，调整方案报属地自然资源部门。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二、加强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

（六）加大信贷资源倾斜力度。做深做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中小微企业精准开展融资对接。加大普惠型小微贷款发放力度，力争到 2028 年末贷款余额突破 1.78 万亿元、普惠型小微贷款占比 20% 左右，每年新增普惠领域“首贷户”不少于 1 万户，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超过 20%。对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到期的中型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自身风险管控水平和信贷管理制度，将其纳入无还本续贷对象范围，并做到应



续尽续。每年设立 200 亿元规模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贷款，省级财政给予年化 1% 的贴息补助。优质中小企业申报省重点技改项目不受投资额条件限制，符合产业政策的可享受省技改项目融资支持专项政策。（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人行福建省分行，福建金融监管局，省委金融办，省工信厅、财政厅）

（七）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效能。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尽职免责指引，推动担保机构加大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将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单户在保余额上限从 1000 万元提高至不超过 3000 万元。（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

（八）优化股权融资生态。省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每年至少举办 1 场以上投融资对接活动。对当年度获得股权投资基金以增资扩股方式新增投资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财政按其实际融资到账金额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家企业累计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工信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旅厅、海洋与渔业局、财政厅）

三、支持中小微企业开拓市场

（九）推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超过 400 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5%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

（十）支持中小微企业“走出去”。建强“闽企出海”综合服务平台及专业服务联盟，支持企业获取全链条出海信息，用好专业服务机构



力量资源，深度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支持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对委托专业服务机构产生的尽职调查报告、可研报告编制等项目前期费用，根据有关规定给予不超过 50%、最高 50 万元补助。有条件的市、县（区）结合实际对外贸企业开展境外产品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等费用予以补助。对年出口额 700 万美元（含）以下且有出口实绩的小微出口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投保出口信保的保费予以全额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财政厅）

四、激发中小微企业创新活力

（十一）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完善“选种、育苗、培优”全周期培育体系，建立健全优质中小企业主动发现机制，动态更新专精特新“小巨人”后备企业库。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遴选第三方服务机构，为优质中小企业提供申报辅导、人才培养、质量和管理诊断、技术创新、知识产权布局等服务，助推企业加快成长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首次获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

（十二）推动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完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激励机制，对开放利用率低的事业单位，由各主管部门限制其新购科研仪器申请。鼓励中小微企业利用其非财政性资金购置或研制的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根据年度评价考核和经费情况分档予以补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教育厅、工信厅、财政厅）

（十三）提升企业研发创新能力。对符合国家和本省重点新材料



首批次应用目录、年销售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新材料产品，按其上年度销售额的 5% 给予奖励，最高分别不超过 300 万元、200 万元。对获得“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

（十四）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进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对首次获评国家级零碳工厂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

（十五）支持企业引才留才。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工作协议且每年累计在我省工作不少于 2 个月的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可不受国籍、户籍、社保等限制申报职称评审。柔性引进人才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取得的职称和职业资格与我省同类人员同等对待。创新职称评审机制，在我省中小微企业工作的省级以上重大人才计划人选或省高层次 B 类以上人才，以及符合条件的海外留学回国、港澳台在闽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直接申报评审或认定相应专业高级职称。分级分类组织开展企业人才培养，到 2028 年实现规上工业中小微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全覆盖；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至 2027 年每年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0 万人次。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委人才办，省工信厅）

五、优化中小微企业服务保障

（十六）深化服务企业“四通四到”机制。推动“四通四到”机制与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工作协调机制联动，协同解决企业和行业存



在的共性问题。2026 年底前建成全省中小微企业服务“一张网”。完善“金服云”平台二次派发撮合功能，解决企业发起融资未被受理的问题；支持平台依法依规开发利用公共数据，打造“一站式”省级惠企政策申享平台，持续扩大“免申即享”政策覆盖面。组织劳模工匠组建技术服务队，开展“劳模工匠助企行”，帮助中小微企业破解技术难题。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财政厅、数据管理局，省金投公司，省总工会）

（十七）依法保障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规范涉企执法检查，各地可结合实际建立涉企执法检查静默期制度，在特定连续时段内原则上依法减少或暂不开展入企行政检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以及涉及安全、投诉举报等法定及必要情形的除外。遏制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依法保护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依法从严打击以投诉举报为名向企业实施敲诈勒索的行为。依托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等渠道，建立多元债务纠纷“并案调解”机制，积极化解中小微企业之间“连环债”问题。（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市场监管局、公安厅、工信厅）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此前有关政策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厦门市可参照执行，所需资金由厦门市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行业创新动态

不设存续期，“常青引导基金”正密集登场

今年以来，采用“不设固定存续期”的永续母基金越来越多了。



2月，广东披露了备受瞩目的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的核心细节，该引导基金计划总规模1000亿元、首期注册500亿元。由广东省财政厅作为唯一股东，采用公司制运作模式，设立独立运营管理主体，承担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统一出资和管理平台的职能。

不同于传统基金的固定存续模式，该基金创新提出将实行长期经营、不设固定存续期限，并建立回收资金循环滚动投资机制。

3月，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宣布基金规模将从50亿进一步扩募至100亿，基金存续期从30年调整为“长期/永续”。

同是3月，怀柔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正式发布。据悉，怀柔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总规模达50亿元，不设存续期。

可见，中国一级市场已经在探索“常青引导基金”。

“常青基金”这个名词在国内并不常见，所谓常青基金，是指基金没有固定期限，更没有固定的投资期和退出期，基金出资人以基金分红的形式获得回报，而不追求基金到期后的一次性退出。而如果未来我国的引导基金能够转型为“常青引导基金”，无疑将大大增强中国真正做长期投资的“长钱”的力量，逐步引导更多的社会资本长期支持我国的创投事业。

这种永续设计并非简单延长时限，而是对耐心资本本质的回归——它弱化短期考核压力，强化价值发现与培育能力；允许资金在科技成果转化周期内从容流转，在硬科技攻关、基础研究等长周期领域真正“沉下去、扎进去”。

各地的实践共同指向一个深层变革——引导基金正从“期限约束



型”财政工具转向“功能导向型”长期资本引擎。这一转型背后，是财政资金管理逻辑的根本性跃迁：不再以“完成出资任务”为终点，而是以“持续生成长期资本”为使命。

这也是中国母基金行业探索建设耐心资本的生动写照。2024 年以来，耐心资本频频被提及，引起了圈内的讨论热潮。耐心资本，“耐心”这两个字是关键，稳定性和长期性是其内在要求。所谓“耐心资本”就是主动地、能够提供长期地支持，能够穿越周期，对于风险高度容忍、对于失败高度包容的资本。这样的资本才能适应科技创新的周期非常长、不确定性非常大、失败率非常高的特点。

相较于早年间在互联网、消费、模式创新，近年来创投圈的投资主题以硬科技为主，而科技类企业的成长周期往往很长，伴随着创投机构也越来越“投早投小”，此前通行的“5+2”的基金期限已然不能匹配当前的投资回报逻辑。这也倒逼创投机构必须更有耐心，等待更为长期的回报。

当然，GP 的耐心，离不开长期、耐心的 LP，我们认为，国资 LP，是我国建设“耐心资本”、长期资本的主力军。从展望长期的角度看，当前业内发展耐心资本的举措包括主动为已有基金延期、为新设基金制订更长的存续期。

去年以来许多新设母基金和直投基金的存续期限长达 15-20 年。同时，对子基金的存续期也更有耐心：近半年许多新设母基金和直投基金的存续期限长达 15-20 年。同时，对子基金的存续期也更有耐心：据我们不完全统计，2025 新设引导基金中已有 53% 允许子基金存续



期在 10 年以上。

从承受风险角度来看，发展耐心资本，也意味着完善容错机制。对建设耐心资本而言，鼓励创新、宽容失败至关重要。科技创新股权投资“投早投小”的风险大，基于科创投资的规律和特点，较长的存续期限、建设完善相关的容错机制、灵活的退出机制，才有利于更好发挥投资积极性，更好践行“投小、投早、投科技”，支持创新创业。未来，我们也期待着更多国资能够成为长期资本、耐心资本。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也强调“政府投资基金要带头做耐心资本，推动更多初创企业加快成长为科技领军企业”，这不仅释放出政策层面强化长期导向的明确信号，更将加速推动 LP 结构优化与 GP 行为重塑，促使资本真正回归价值本源，以十年磨一剑的定力深耕硬科技沃土，推动更多初创企业加快成长为科技领军企业。

国内最大盲池 S 基金落地福州 中国人寿首次在榕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记者 30 日从福州市金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获悉，近日，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及福州市金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福建省鑫睿接力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正式落地福州。据悉，该基金总规模超 40 亿元，为中国人寿体系第一只落地福州市的股权类投资基金，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盲池 S 基金之一。

据介绍，盲池基金是指在基金募集时，不特定具体投资项目的一类基金形式，具有灵活性高、资源整合能力强等优势。而 S 基金（私



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作为盘活存量股权、畅通创投循环的重要工具,可有效破解科创企业股权接续难题。本次落地的福建省鑫睿接力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兼具盲池基金与 S 基金的双重属性,成为畅通创投循环、服务科技创新的重要载体。

从运作模式来看,该基金构建了“省市联动、险资协同”的典型合作模式。该基金是福州金榕充分发挥福州市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撬动作用,吸引国家级险资中国人寿出资约 70%,由福建省、福州市政府投资基金协同出资,形成“省市联动、险资协同”的典型合作模式。基金聚焦私募股权二级市场,以受让基金份额、接续重组等方式开展投资,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制造、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

近年来,福建省积极培育耐心资本服务科技创新,在去年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中提出,要筹设 100 亿元省级科创接力 S 基金,为基金投资的优质科技型企业接续赋能。

“作为福州金榕参与设立的又一重要基金平台,该基金的成功落地是集团打造多元化基金矩阵、服务地方实体经济的关键一步,标志着福州市在推动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建设、畅通科创企业资本接续渠道方面迈出新步伐。”福州市金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福州金榕将充分发挥本土资源优势,与国寿金石深化合作,围绕福州市“358X”产业集群,包括光电、化工、新能源等福州优势产业,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链延伸,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



动能。

来源：福州新闻网 赖志昌 2026-03-30

具身智能领域首份行业标准发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批准发布《YD/T 6770—2026 人工智能 关键基础技术 具身智能基准测试方法》，为具身智能领域首份行业标准，将于 6 月 1 日正式实施，标志着具身智能评测迈入“有标可依”的新阶段。

据介绍，该标准为具身智能领域构建了统一基准测试框架，规范了在仿真环境和真实环境下，开展具身智能基准测试的环境设置、任务库构建、测试过程和指标计算方法。目前该标准已同步推进国际标准立项。

中国信通院有关专家表示，可信的评测体系是连接技术与大规模产业应用的桥梁和标尺，该标准将为行业提供统一的技术规范框架、建立互信基础。在技术研发层面，为具身智能的能力评估提供统一的度量依据，指引技术迭代方向，帮助行业及早识别并收敛于高价值技术路线，减少研发资源的无效投入；在应用落地层面，为行业用户开展产品选型与应用验证提供标准规范支撑，避免市场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现象；在产业发展层面，将加速具身智能从实验室走向真实场景，促进具身智能技术成果的工程化落地和产业化应用。

来源：人民网 刘温馨 2026-03-30



突破传统“三张表”束缚 国有六大行科技贷款持续高增

近日，上市银行 2025 年度财报集中披露，国有六大行持续巩固科技金融主力军地位。截至 2025 年末，6 家国有大行科技贷款余额合计突破 23.3 万亿元大关，同比增速普遍保持在 15%以上高位。

AI 产业链贷款投放加码

具有总资产规模优势的国有六大行，科技贷款余额继续保持市场绝对领先地位，且增速显著。

工商银行管理层在业绩发布会上透露，2025 年末科技贷款余额率先突破 6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近 1 万亿元，同比增速达到 19.9%，投向科技贷款余额保持同业首位。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突破 4 万亿元。

建设银行截至 2025 年末科技贷款余额 5.25 万亿元，增幅为 18.91%。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 3.52 万亿元，增幅 23.46%。据披露，建行重点发力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工业气体、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农业银行 2025 年末科技贷款余额 4.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1%；对接服务科技型企业超 35 万家。农行一方面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和新质生产力产业；另一方面突出农业科技特色，服务种业振兴、农业园区、农机装备等，支持农业科技领军企业。

中国银行截至 2025 年末科技贷款余额突破 4.8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78%，授信客户总数超过 17 万户，其中科技型企业授信覆盖率和客户增量均处于市场领先水平。中行还率先发布支持人工智能产业



链发展行动方案，与近 4500 家人工智能产业链核心企业建立合作，未来 5 年计划为该产业链提供不低于 1 万亿元专项综合金融支持。

交通银行 2025 年末科技贷款余额 1.58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73%；“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1.02%、36.29%。交行立足上海主场，重点支持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

邮储银行 2025 年末科技贷款余额突破 950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超 13%；服务科技型企业超 10 万户，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占科技贷款比例居国有大行前列。

综合来看，六大行通过信贷投放持续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合计贷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超 3.6 万亿元。各行在保持总量增长的同时，纷纷加大对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精准滴灌，差异化的产业布局特征日益凸显。

构建“技术流”评价体系

除了规模扩张，国有大行在服务科技型企业的精准度和专业化程度上也显著提升，普遍建立起覆盖企业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直至上市的全周期服务体系，并通过专营机构建设与数字化风控手段破解“轻资产、无抵押”融资难题。在组织架构上，国有大行普遍建立起“总行—分行—支行—专业网点”的多级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其中，工行设立 25 家分行科技金融中心和 160 家科技支行；农行设立 25 家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与 300 余家科技专业支行；中行在北京、上海、深圳等 24 个科创资源聚集省市设立了科技金融中心和 275



家科技金融网点；交行科技支行和科技特色支行总数突破百家；邮储银行在北京、上海、江苏等 6 家一级分行设立科技金融事业部，建设超百家科技金融特色支行、特色网点。

在服务模式上，六大行纷纷推出专属信贷产品与评价模型，突破传统“三张表”束缚。建行构建“技术流”科创评价体系，引入知识产权、技术能力及创业者信息作为第四张表——科技创新表，助力企业实现知识产权的“信用化”“数字化”。

邮储银行推广应用“技术流”评价体系，“技术流”评价客户授信额度超千亿，同时还推进建设“科创云图”科技型企业全景评价平台。交行自主研发“1+N”科技型企业评价模型，通过人力资本、科研能力、社会认可、经营成效、行业地位五个维度对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进行评分。

此外，针对科技企业全周期需求，各行推出差异化产品矩阵。例如，工行推出“研发贷”“创新积分贷”“颠覆性技术创新专项贷”等特色场景产品；建行为初创期企业推出“善新贷”“善科贷”，为成长期、成熟期企业提供不同特点的产品；农行则打造“农银创达”全生命周期服务方案。

AIC 股权投资与并购贷款齐发力

2025 年度财报凸显的另一大趋势是，拥有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牌照的大行正加速构建股权、债权多元联动的融资支持体系，通过 AIC 股权投资试点扩容、科创债券承销、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等政策机遇，打造“投贷联动”新范式。



截至去年末，工行通过工银投资设立 48 只 AIC 股权投资试点基金，认缴规模 1084 亿元；建行累计设立 28 只 AIC 股权投资试点基金，科技型企业股权投资存续规模超 900 亿元。两家大行均实现了首批试点城市基金合作全覆盖。

中行旗下中银资产设立了 28 只 AIC 股权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则设立 10 只科创母基金，并在商业航天、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领域落地标志性项目。

值得一提的是，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政策在 2025 年全面落地。建行将并购业务作为科技金融重要抓手，推动科技领域并购贷款在全部并购贷款新增中占比近七成；中行通过“并购贷款+并购顾问+股权投资”构建了商投行一体化服务。

从年报数据看，国有大行科技金融业务已呈现“信贷基本盘稳固、股权投贷联动加速、债券承销扩容、并购服务突破”的多元化格局。随着 AIC 队伍扩容至 6 家国有大行全覆盖，以及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深化，商业银行的“耐心资本”供给能力显著增强，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提供了更坚实的金融支撑。

来源：证券时报 谢忠翔 2026-04-07

上海国资基金，迎“16 条”赋能

近年来，国有资本已成为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的关键力量。为推动国有资本成为服务产业发展的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上海再出大招。



近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从强导向、提能力、优机制 3 方面形成 16 条工作举措，在核心导向、投资能力、管理机制等多环节均有突破。其中，管理费支付差异化、倡导国资领投、定价随行就市、投决机制优化等多项举措在国内省市级国资监管文件中属首次明确提出。

4 月 7 日，上海市国资委就《指导意见》进行了权威解读。《指导意见》与前期出台的《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简称《基金管理办法》）、《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考核评价及尽职免责试行办法》（简称《考核评价和尽职免责办法》）形成相互支撑、有机衔接的“三位一体”服务基金高质量发展的监管制度体系。

接下来，围绕上海市“2+3+6+6”现代化产业体系布局要求，上海市国资委将围绕各区主导产业深化市区协同，打造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的基金集群，引导社会资本合作建立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的接力协同机制。一是鼓励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二是加大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 基金）、并购基金等组建力度，完善基金矩阵。三是支持龙头企业通过设立企业风险投资基金（CVC 基金）方式布局孵化科创项目。

市场化成突破力度最大的主线

《指导意见》紧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特点，明确核心发展导向：



一、市场化。遵循基金长周期、高风险、人合性的行业特点属性，推动募投管退各环节与市场通行规则相衔接；

二、法治化。厘清基金出资人、管理人、监管方的权责边界，推动各主体依法行权、权责统一；

三、专业化。培育招引专业化管理团队，提升国资基金领投定价能力，提高基金全生命周期运作水平。

其中，紧扣“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战略导向，《指导意见》从管理人招引、定价能力、激励约束、考核评价四方面着力，推动国有资本更好发挥引导带动作用。

上海市国资委相关人士表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本质上是通过专业管理权与资本所有权相分离的治理结构设计，形成的市场化金融产品。《指导意见》坚守产品初心，遵循内在逻辑，进一步强化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导向，是基金制度的应有之义，也是贯穿始终的政策主线。

投中嘉川认为，“16条”指向的其实是同一件事：让国资机构能够用市场化的方式建立生态、配置资本、留住人才、发展产业，而市场化是篇幅最重、突破力度最大的主线。其中明确，遵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长周期、高风险、人合性的行业特点，健全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国资基金募投管退各环节与市场通行规则相衔接。“这意味着，对国资基金的监管，不能再简单套用传统国资监管的思维与方式，而是应该尊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行业发展规律，制定能够与一级市场通行规则相适应的运作方式。”



在其看来，《指导意见》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逐一拆除了制约市场化运作的制度壁垒。

其中，第六条在招引优秀基金管理人方面释放了灵活性：允许对优秀管理人按认缴规模支付管理费，前提是须匹配投资进度管控。

“这一调整释放了重要信号：上海国资愿意用市场通行规则与优质 GP 打交道。在当下募资分化加剧的环境中，此举一方面缓解了初创期或种子期基金优秀管理人的生存压力；另一方面，帮助上海国资在与优质管理人的合作竞争中取得更多主动权。”投中嘉川表示。

退出方面，上海市国资委相关人士分析说，市场上基金份额转让交易价格由于流动性折扣往往低于账面价值，而现有估值模型无法充分体现流动性折扣要求，市场也无一定数量的公开交易数据支撑，导致国资 LP 难以决策折价交易，主动退出渠道受限。针对当前国资基金在退出过程中存在的难点，《指导意见》提出以下举措：

一是共建私募基金 S 市场，完善 S 市场生态体系。《指导意见》提出，推动上海股交中心依托证监会许可的区域性基金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定位，优化完善基金份额估值系统，定期发布 S 基金交易数据，提升价格发现、合规保障、交易撮合与生态共建等功能，增强估值科学性和公信力，培育壮大 S 份额转让交易市场。

二是优化估值调价机制，提升份额转让决策效率。《指导意见》明确，监管企业转让基金份额、公司制基金转让已投企业股权时，可依据第三方机构基于项目情况、可比市场案例、资产流动性等因素出具的估值报告，合理确定调价幅度，维护国资权益，提升退出效率。



后续，监管企业在批准国有基金份额转让方案时，可同步批准后续在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情形下允许阶梯调价的幅度和下限，提升交易效率。

跟投和超额收益分成是市场化基金普遍施行的激励约束机制。为了进一步与市场化基金接轨，《指导意见》第十三条则提出优化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基金实施跟投机制，支持基金管理团队通过持有员工跟投平台（SLP）份额或 GP 份额获得跟投收益和超额收益分成，以激发团队积极性，实现责权利统一。

投中嘉川研究显示，根据公司近期组织的国资调研及闭门研讨，大部分国资平台普遍未建立市场化激励机制，尤其在跟投和 Carry 分配等机制探索上仍较为有限。正如《指导意见》所指出的，私募股权投资天然具备“长周期、高风险、人合性”的特征，对市场化机构如此，对国资机构亦然。股权投资本质上是“人的生意”，只有建立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激励机制，才能吸引和留住真正具备市场化能力的投资人才，进而打造出有竞争力的国资基金。此次在监管文件中明确国资基金的跟投收益与超额收益分成，为制度落地提供了顶层设计依据，也在一定程度上破解了过去无制度可依或有制度难执行的困境。

加大 S 基金、并购基金等组建力度

围绕基金核心运作环节，《指导意见》推出针对性举措，破解堵点、优化流程：

（一）完善基金布局。加强各类资本联动，围绕各区主导产业深化市区协同，打造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的基金集群。鼓励监管企业发



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鼓励龙头企业设立企业风险投资基金（CVC 基金），围绕创新链布局孵化科创项目。

（二）提升领投能力。监管企业可依程序对优秀基金管理人差异化设定国资出资比例、门槛收益率、管理费计提基数等条件，重点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基金可进一步放宽。鼓励国资基金采用适配科技企业不同成长阶段的科学估值方法，切实提升早期科创领域的领投定价能力。

（三）科学优化流程。简化基金设立和募资流程，要求监管企业明确各级企业发起设立或参与投资基金的决策权限。投资募集期内的基金，符合条件的可免于国有资产评估。国资 LP 可采取委派投决会观察员或顾问委员会委员等方式保障知情权、监督权，确需提名投决会委员的优选专业人员并支持其独立履职，同时鼓励引入行业专家参与投决，提升投决专业性。

（四）强化投后赋能。建设市级层面的投后赋能协同机制，推进信息互通共享和政策精准供给，鼓励具备条件的监管企业组建面向市场的专业投后赋能机构，重点打造“投资+融资、产业+生态、技术+转化、人才+保障、信息+转让”综合服务。

（五）畅通退出渠道。鼓励监管企业加大 S 基金、并购基金等组建力度。培育基金份额转让市场，定期发布 S 基金交易数据，提升价格发现、合规保障、资源撮合与生态共建等功能。鼓励监管企业依据第三方估值报告，基于底层项目情况、可比市场案例、资产流动性等



因素，合理确定调价幅度。

科学授权放权 打造分层分类的基金监管体系

上海市国资委相关人士表示，为进一步提升市场化运作效能，《指导意见》在《基金管理办法》基础上进行了完善和补充，聚焦基金设立、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基金运营全流程，科学授权放权，构建完善分层分类的基金监管体系。

例如，在简化基金设立和募资流程方面，《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监管企业发起设立或参与投资基金应在集团审议通过后向市国资委进行事前备案或报告。《指导意见》针对监管企业发起设立基金但不出资的特殊情形，明确了实施后备案的要求，由各监管企业负责统筹管理。

《基金管理办法》要求监管企业应充分发挥基金资本放大作用，根据不同类型的基金设定了原则上的认缴比例上限。《指导意见》结合调研情况，对监管企业在主业范围内发起设立单一标的专项基金，明确可放宽认缴出资比例，并支持监管企业适当简化内部设立程序。

《基金管理办法》要求将发起设立或参与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纳入集团“三重一大”范围。《指导意见》按照分层分类监管基本原则，强调监管企业应明确各层级企业发起设立或参与投资基金的决策权限，科学授权放权，规范操作流程。

在优化资产评估要求方面，《基金管理办法》要求投资已过募集期基金或募集期结束后持有份额的基金发生非同比例增减资等经济行为，应当履行决策及评估管理程序。调研发现，部分企业对上述条



款除外情形，有从严执行评估流程的情况。《指导意见》对此进行了细化规定，明确以下行为可免于国有资产评估，直接通过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约定确定价格：一是监管企业投资募集期内基金或持有份额的募集期内基金发生非同比例增减资的（除扩募外）；二是募集期结束后，因基金其他合伙人不履行出资义务导致监管企业基金份额持有比例被动增加的（如不涉及现金或非货币资产分配）。

“调研发现，市场上国资 LP 存在一定‘GP 化’趋势，通过争取提名投决会委员方式保障自身权益，且表决绝大部分采取‘机构票’模式，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投决效率。”上述人士说，为此，《指导意见》提出，监管企业可采取委派投决会观察员或顾问委员会委员等方式保障知情权、监督权；对确需提名投决会委员的，应提名具备履职能力、有助于提升投决水平的人员，并支持其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发表投资决策意见（即“个人票”）。同时，进一步鼓励国资基金根据需要引入一定比例的行业专家担任投决会委员，提升投决专业性。

来源：上海证券报 宋薇萍 2026-04-07

详解 “八大硬招”，创业板改革“关键一跃”

4月10日，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深化创业板改革 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创业板意见》）。这距离证监会主席吴清在2026年两会经济主题记者会上首次宣布将发布创业板改革政策恰好过去35天。

《创业板意见》涵盖八方面改革举措，从板块定位、上市标准、



审核机制、融资并购、投资端改革到全过程监管进行全面升级，标志着新一轮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向纵深推进。

值得关注的是，此次改革展现出鲜明的系统性和突破性特征。在上市标准端，增设第四套标准为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企业打开新通道，首发上市时尚未盈利的企业将在股票简称后添加“U”标识进行风险提示；

在审核机制端，试点地方政府推送企业信息机制和 IPO 预先审阅机制双管齐下，既提高审核效率又保护企业技术安全；

在融资端，再融资储架发行制度、优化简易程序等举措大幅提升了股债融资的灵活性和便利度；

在投资端，做市商制度、大宗交易实时成交确认、ETF 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等机制安排同步引入，促进投融资协调发展。

创业板设立 16 年来，已培育了一批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领域的标杆性企业，此次改革将进一步提升板块吸引力和竞争力，更大力度推动要素资源向新质生产力领域聚集。

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博雅特聘教授田轩看来，此次创业板改革举措精准锚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核心诉求，以制度创新破除融资瓶颈，从发行上市、融资并购、监管、投资端等全链条优化制度供给，切实提升了资本市场对未盈利硬科技企业、前沿技术企业的适配性与包容度。一方面，通过增设第四套上市标准、放宽再融资与并购规则、引入做市商等举措，提升了创业板对前沿创新企业的承载力与服务效能，拓宽了新质生产力企业的直接融资渠道；另一方面，通



过压实全链条责任、加强新股发行定价监管、强化退市监管等，守住市场底线，同时深化投资端改革，优化投资者结构，促进投融资动态平衡，提升市场韧性与活力。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姜富伟认为，这次创业板改革力度大、系统性强、包容性高，创业板真正成为服务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资本市场平台。最大亮点在于“包容性”的实质突破，增设第四套上市标准，明确允许优质未盈利创新企业上市，为大量处于烧钱期的硬科技和新质生产力企业打开了上市的这扇窗。科技金融融资创新力度大，包括再融资储架发行、科技债等，配合灵活的股权激励机制，使创业板真正具备科技创新企业的全周期资本需求。投资端改革力度也很大，例如做市商机制、ETF 交易机制优化、基金投顾可配置创业板 ETF 等，提高了市场的流动性和定价效率，可以为耐心投资者带来更好的长期回报。

创业板此次改革在包容性上迈出关键一步，增设第四套上市标准，为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的优质创新创业企业提供更精准的金融服务。

第四套标准通过引入收入复合增长率、研发投入等成长性、创新性指标，与市值、收入指标进行组合，更好支持具备高成长潜力与突出创新能力的优质企业。

具体来看，第四套标准包含两项细化指标。其一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营收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主要适用于新兴产业领域企业，侧重考察企业



的成长能力。

其二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低于 1 亿元且占营收比例不低于 15%”，主要适用于未来产业领域企业，突出企业的创新属性。

这一设计与科创板相关上市标准在指标设置、适用行业范围、产业发展阶段等方面形成有效区分——科创板突出“硬科技”特色，重点服务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企业；创业板第四套标准则侧重于前沿技术的引入、转化和应用，两者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共同扩大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覆盖面。

考虑到适用第四套标准上市的企业具有高成长性、不确定性大等特点，证监会坚持循序渐进、质量优先的原则，配套设置了严格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对于首发上市时尚未盈利的企业，在实现盈利前，股票简称之后将添加特别标识“U”，上市前后持续提示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

深交所还将对《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进行适应性修订，切实加强风险揭示和投资者教育。2026 年 1 月，创业板首家未盈利企业大普微电子已获批注册，第二家未盈利企业粤芯半导体也已获得受理，改革实践已先行先试、逐步铺开。

《创业板意见》明确提出积极支持新型消费、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优质创新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这一政策导向与国家“十五五”规划及近期一系列提振内需、培育新增长点的战略部署高度契合。



2023 年“827 新政”后消费类、服务类企业 A 股上市案例罕见，不少投行保代认为这两类企业在北交所上市的概率有限、沪深交易所上市更是几无可能，因而保代们大多推荐相关企业赴港上市。如今，这两类企业迎来 A 股上市新机会。

需要注意的是，并非所有消费类、服务业类企业都能上市，而是需要挂钩创新创业，既紧密契合创业板的板块定位，又能够为国家鼓励的行业企业提供配套服务。

创业板定位于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在板块定位、行业适用范围上涵盖消费、服务类企业，制度上没有障碍，实践中已有不少成功案例。

有市场人士表示，此前消费、服务领域企业在 A 股上市的数量相对较少，企业和中介机构普遍持观望态度。此次改革明确释放支持和鼓励信号，及时回应了市场诉求、打消了相关领域企业的上市顾虑，有利于发挥创业板制度包容性较强的优势，助力大力提振消费、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与此同时，深交所将坚守板块定位，严格执行上市标准，重点关注相关企业的创新性、成长性，确保板块功能有效发挥。

此次创业板改革借鉴境外成熟市场和科创板“1+6”改革经验，正式建立 IPO 预先审阅机制。

这一制度创新旨在解决创新企业在筹备上市过程中面临的敏感信息管理难题——上市过程往往涉及企业财务状况、核心技术、竞争策略、上市计划等大量敏感信息，过早或长期的信息披露可能给处于



技术攻坚关键时期、商业化前期的创新企业带来国际竞争风险。

此次创业板 IPO 预先审阅机制与科创板现有安排保持一致：创新能力突出或符合特定情形的优质创新企业，因过早披露业务技术信息、上市计划可能对其生产经营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申请预先审阅。在预先审阅阶段，申请文件、审阅过程、审阅结果等均不对外公开，待正式申报时再披露预先审阅阶段的问询和回复文件。

需要强调的是，预先审阅不是替代正式审核，交易所的审核标准和信息披露要求均不会降低。无论企业是否经过预先审阅，提交正式发行上市申请后，深交所都将严格遵循现有规则、程序和时限要求开展审核工作。预先审阅阶段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对交易所审阅问询的回复文件，在正式申报时将同步对外披露，充分保护投资者知情权。

对于招股说明书中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等敏感信息的，证监会和深交所仍将依规支持企业用好现有的信息披露豁免和暂缓制度。这一机制在保护企业技术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同时，确保了审核质量和信息透明度的双重要求。

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了解辖内企业实际情况的优势，试点开展地方政府向证监会和深交所推送拟上市企业信息，是此次创业板改革的一项重要制度探索。

该项试点的适用范围为已申请发行上市辅导备案、拟按照创业板第三套或第四套上市标准申报的企业。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企业信息推送工作，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省属国有企业信息推送工作。

企业申请辅导备案后、申报发行上市前，地方政府可基于已掌握



的企业情况汇总形成推送信息，向深交所推送并抄送证监会。企业须满足在当地注册并持续经营不少于3年、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不存在财务造假等严重违法行为等条件。

关键的制度设计在于，地方政府推送信息仅作为审核注册的参考，不作为企业发行上市的必备程序。证监会和深交所将严格依照企业发行上市规定条件和程序履行审核注册职责。对未经地方政府推送信息的企业，仍按现有程序正常受理并依法审核。

值得注意的是，证监会明确，地方政府不得设置推送企业信息任务目标，不得强制下级政府推送，不得要求企业将政府推送信息作为发行上市必备手续。

深交所将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联系对接，组织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并定期向地方政府反馈其推送企业审核注册、上市后业绩表现及舆情反映等情况，形成有效约束机制，确保试点工作在规范轨道上运行。

在完善融资并购制度方面，《创业板意见》推出一系列提升灵活性和便利度的制度。

为适应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研发持续时间长、资金募集灵活性要求较高等需求，创业板将正式落地再融资储架发行制度，允许“一次注册、多次发行”，使企业能够根据自身发展阶段、研发进度及市场环境灵活确定发行时点。

与此相配套，创业板进一步优化再融资简易程序，明确上市公司可通过临时股东会授权实施简易程序融资，并适度提高融资额度上



限，从而显著提升了简易程序的可及性和实用性。

在并购重组领域，《创业板意见》明确支持创业板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境内上市未满三年的公司，并同步要求相关股东继续履行限售期监管义务，以确保这一制度安排不被异化为减持套现的通道。

在股权激励层面，政策支持规范运作、创新能力突出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灵活设置考核指标，进而增强对优质创新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除此之外，《创业板意见》还积极支持创业板公司发行科创债、绿色债券、知识产权证券化等产品，进一步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

在投资端改革维度上，此次改革同步推出多项交易机制优化举措。具体包括：引入做市商制度，促进创业板参与主体和交易策略的多元化；将协议大宗交易调整为实时成交确认，以提升成交确定性与中长期资金参与意愿；扩展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品种范围至创业板相关ETF，既能更好满足投资者多元化交易需求，又可降低大额交易对二级市场的冲击；同时允许基金投顾配置创业板ETF，并将创业板ETF纳入基金通平台进行转让。在此基础之上，创业板将进一步优化宽基指数体系，推出更多相关ETF产品和期权品种，并适时推出创业板股指期货，从而加快构建“长钱长投”的制度环境。

在强化全过程监管方面，《创业板意见》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贯穿于准入、持续监管直至退出的各个环节。具体而言，在入口端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严格执行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评价标准，强化审核注册全流程廉政风险防控；在持续监管端，持续严防严处财务造假，



强化穿透式监管，提升科技赋能监管质效；在分类管理端，突出“扶优限劣”的监管导向，对优质公司在发行上市、并购重组、股债融资等方面给予差异化制度安排；在出口端，完善并严格落实退市制度，加大退市过程中投资者保护力度，坚决防止“一退了之”；此外，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完善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严厉打击配合造假、突击入股等违法违规行为。

通过这一系列系统性的制度安排，创业板正加快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市场生态，为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筑牢制度根基。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崔文静 2026-04-10